

5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蔬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7186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1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揭阳市聚鲜食堂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0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蔬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